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坤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pito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159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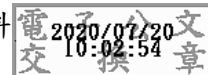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府各處擬借調他機關(單位)、學校同仁(含教師)至  
本府支援或實習，應先行簽會人事處並經一層長官核可，  
始同意受理報到及協助差勤管理，未依上開程序辦理者，  
一律不得報到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  
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  
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